

##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 10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5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4 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為及格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計算各項（科）目成績取整數，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整數，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。

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，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，以日常及定期評量成績依下列比率計算；但各科目得因科目性質不同，由教學組協同各教學研究會調整其占分比例：

一、 舉行一次期中評量之科目：

（一） 日常評量 40%

（二） 期中評量 30%

（三） 期末評量 30%

二、 舉行二次期中評量之科目：

（一） 日常評量 40%

（二） 期中評量 40%

（三） 期末評量 20%

三、 未舉行期中評量之科目：

（一） 日常評量 60%

（二） 期末評量 40%

四、 實習科目：

（一） 技能評量 60%

（二） 職業道德評量 30%

（三） 相關知識評量 10%

第四條 藝術領域、生活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等科目，每學期評量次數、時間及方式，由教學組協同各教學研究會訂定。

第五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，因公、因重病、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；非前述原因請假者不准補行考試。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補行考試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：

一、 因公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(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)，其成績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。

- 二、 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，其成績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。
- 三、 因重病未住院但持有診斷證明書，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  - (一) 未滿 60 分者，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。
  - (二) 成績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%核算之。
- 四、 因特殊事故，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  - (一) 未滿 60 分者，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。
  - (二) 成績超過 60 分者，以 60 分登記。
- 五、 因特殊情形經學校核准免補行考試學生，其成績以當學期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最高成績計算，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，該科目僅以日常評量成績計算，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  - (一) 未滿 60 分者，依原成績登記。
  - (二) 成績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%核算之。

第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做成應休學之處置。經通知未於期限內完成休學手續者，由學校自動辦理休學。

第七條 學生成績更正須填寫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表(附件一)，逐級核章完成後始得更改成績。

第八條 學生於學期間如有重大違規事件，學校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九條 學生於開學日起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 8 日，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辦理註冊、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申請休學。

第一〇條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一一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正面** (個人更改成績使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(附件一)  
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表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如背面(多人)

學年度		學期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學期
授課教師		授課科目	
更改類別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次段考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次段考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末考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習考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補考成績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(補)修成績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更正原因 (本欄必填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載錯誤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算錯誤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作錯誤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作弊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事後補登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考事後補登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文字說明更正情形)		
原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背面(多人)	更改後 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背面(多人)
授課教師 簽章		承辦人簽章 (成績登錄負責人簽章)	
註冊組長 簽章		主任簽章	
校長簽章			

備註1：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，請另提供名冊，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座號、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。



<b>成績類別代碼:</b> 1. 第 1 次段考      2. 第 2 次段考      3. 期末考      4. 複習考 5. 學期成績      6. 學期補考成績      7. 重(補)修成績      8. 其他:							
<b>更正原因代碼:</b> 1. 登載錯誤 2. 計算錯誤 3. 操作錯誤 4. 考試作弊 5. 缺考事後補登 6. 補考事後補登 7. 其他(請文字說明更正情形):							